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05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云執 戊 102 執 2690 字第 114902716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執字第 2690 號等被告李佳益等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10101441 號）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廖偲仔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5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